

題號： 316
科目： 法律史
節次： 5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316
共 1 頁之第 1 頁

- 一、清治台灣的漢人分家制度有哪些特點？請從以下四個面向進行分析：（1）制度邏輯（例如，如何理解家、家產、祭祀與性別角色的關係？）（2）規範內容（分家的參與者是誰？何時、如何進行分配？）（3）實際運作方式（分家的具體過程如何展開？）（4）糾紛審理方式。在作答時，請儘量展現你對台灣漢人法律傳統的概念理念、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的理解（30分）
- 二、甲乙比鄰而居、素有往來，某日甲因細故出手毆打乙，致乙臥床一天、經半個月始痊癒。試問：此事若發生於歷時50年的台灣日治時期，乙可本於現代型國家提供之哪些以歐陸法系概念，例如民事/刑事、司法/行政、審判/調解等，所建構的法律管道，主張甲應受懲罰並賠償其醫藥費等損失；受理其主張的各國家機關，又將依什麼樣的程序、哪些判斷基準而為裁判或處分呢？請注意不同的時間點，可能有不同的法制。1945年二戰結束，台灣施行中華民國法之後，對於乙以及受理其主張的國家機關而言，相較於日治時期的情形，有什麼樣的異與同？距今已80年前的這段日本統治台灣的歷史，是否仍影響現今台灣人民近用司法的行為？（35分）
- 三、研究者可能採取特定的取徑觀點書寫法律史，並可能因取徑觀點的差異而形塑出不同的法律史樣貌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1) 請說明「女性法律史」與「女性主義法律史」的意義，並以如下三個主題為例，討論在分別以「女性法律史」和「女性主義法律史」書寫此三個主題的戰後台灣法律史時，你會使用何種史料、方法和理論來書寫？可能分別呈現何種面貌、有何重要差異？可以選擇1945年之後的一個特定歷史時期來作答、並說明所採歷史分期的理由，或者以1945年迄今為時間範圍。（25分）
1. 法律專業
 2. 性騷擾
 3. 其他你認為適合探討的主題
- (2) 法律東方主義（legal Orientalism）對法律史書寫的影響是什麼？書寫「女性法律史」和「女性主義法律史」是否皆會受到法律東方主義的影響，或者二者有所不同？請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，再由前題的三個主題中選擇一個為例討論之。（1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